**土地转让协议书**

出让方（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双方共同恪守的条款。

**一、转让地块概况：**

1、该转让地块位于东英镇美鳌村委会文英村，土地使用面积为0.42亩（长 米，宽 米）；东至公路；西至石洞;南至钟正章；北至钟青（注以甲方实地指界为主）。

2、转让地块现地各为白南坡，早已丢荒至今。

**二、转让方式**

1、甲方同意把该地块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永久性使用，转让地块使用面积为0.42亩，(折281平方米，以实地丈量所得面积为主）。

2、乙方取得该转让地块土地使用权后，土地使用方式由乙方自行使用，甲方（包括其所有家属及其无关人员）无权干涉。

3、如果该转让地块遇到国家政策性征用时，甲方必须无条件地协助乙方办理土地征用相关事宜，政府征用的所有赔偿金（含土地征用款及地面物赔偿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借口索取任何补偿款。

4、如果甲方以任何借口拒配合乙方办理土地征用的手续事宜而造成乙方损失时，甲方要按原土地转让价款之3倍乘以年限数补偿给乙方，并赔偿所有地面设施费用。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该地块转让价款每亩壹拾贰万元，共计人民币50520元。

2、支付方式：两次支付，预付一万元，土地界限明确后付余款。

**四、转让地块权属确认及纠纷处理责任：**

1、权属确认：该地块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土地权属及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对该地块原有的权属与使用权即时失效（即甲方对该转让地块将不再拥有任何权属。

2、乙方取得该转让地块权属后，如在开发建设过程中遇到土地权属纠纷时，由原土地出让方自行处理，受让方配合，此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出让方负责，与受让方无关。

3、乙方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如遇到与权属纠纷无关之损失，乙方自行担负，跟甲方无关。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后，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3、此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甲方家属（签字）：

乙方（签字）： 乙方家属（签字）：

证明人： 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转让协议书**

出让方（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双方共同恪守的条款。

**一、转让地块概况：**

1、该转让地块位于东英镇美鳌村委会文英村，土地使用面积为0.67亩（长 米，宽 米）；东至公路；西至钟振英;南至公路；北至钟泽民（注以甲方实地指界为主）。

2、转让地块现地各为白南坡，早已丢荒至今。

**二、转让方式**

1、甲方同意把该地块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永久性使用，转让地块使用面积为0.67亩，(折447.5平方米，以实地丈量所得面积为主）。

2、乙方取得该转让地块土地使用权后，土地使用方式由乙方自行使用，甲方（包括其所有家属及其无关人员）无权干涉。

3、如果该转让地块遇到国家政策性征用时，甲方必须无条件地协助乙方办理土地征用相关事宜，政府征用的所有赔偿金（含土地征用款及地面物赔偿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借口索取任何补偿款。

4、如果甲方以任何借口拒配合乙方办理土地征用的手续事宜而造成乙方损失时，甲方要按原土地转让价款之3倍乘以年限数补偿给乙方，并赔偿所有地面设施费用。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该地块转让价款每亩捌万零肆佰元，共计人民币80400元。

2、支付方式：两次支付，预付一万元，土地界限明确后付余款。

**四、转让地块权属确认及纠纷处理责任：**

1、权属确认：该地块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土地权属及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对该地块原有的权属与使用权即时失效（即甲方对该转让地块将不再拥有任何权属。

2、乙方取得该转让地块权属后，如在开发建设过程中遇到土地权属纠纷时，由原土地出让方自行处理，受让方配合，此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出让方负责，与受让方无关。

3、乙方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如遇到与权属纠纷无关之损失，乙方自行担负，跟甲方无关。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后，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3、此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甲方家属（签字）：

乙方（签字）： 乙方家属（签字）：

证明人： 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转让协议书**

出让方（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双方共同恪守的条款。

**一、转让地块概况：**

1、该转让地块位于东英镇美鳌村委会文英村，土地使用面积为0.071亩（长 米，宽 米）；东至公路；西至钟正章;南至钟正章；北至钟正章（注以甲方实地指界为主）。

2、转让地块现地各为白南坡，早已丢荒至今。

**二、转让方式**

1、甲方同意把该地块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永久性使用，转让地块使用面积为0.071亩，(折47.7平方米，以实地丈量所得面积为主）。

2、乙方取得该转让地块土地使用权后，土地使用方式由乙方自行使用，甲方（包括其所有家属及其无关人员）无权干涉。

3、如果该转让地块遇到国家政策性征用时，甲方必须无条件地协助乙方办理土地征用相关事宜，政府征用的所有赔偿金（含土地征用款及地面物赔偿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借口索取任何补偿款。

4、如果甲方以任何借口拒配合乙方办理土地征用的手续事宜而造成乙方损失时，甲方要按原土地转让价款之3倍乘以年限数补偿给乙方，并赔偿所有地面设施费用。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该地块转让价款每亩捌仟伍佰贰拾元，共计人民币8520元。

2、支付方式：两次支付，预付一万元，土地界限明确后付余款。

**四、转让地块权属确认及纠纷处理责任：**

1、权属确认：该地块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土地权属及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对该地块原有的权属与使用权即时失效（即甲方对该转让地块将不再拥有任何权属。

2、乙方取得该转让地块权属后，如在开发建设过程中遇到土地权属纠纷时，由原土地出让方自行处理，受让方配合，此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出让方负责，与受让方无关。

3、乙方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如遇到与权属纠纷无关之损失，乙方自行担负，跟甲方无关。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后，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3、此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甲方家属（签字）：

乙方（签字）： 乙方家属（签字）：

证明人： 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转让协议书**

出让方（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双方共同恪守的条款。

**一、转让地块概况：**

1、该转让地块位于东英镇美鳌村委会文英村，土地使用面积为0.029亩（长 米，宽 米）；东至钟正章；西至钟正章;南至钟正章；北至钟正章（注以甲方实地指界为主）。

2、转让地块现地各为白南坡，早已丢荒至今。

**二、转让方式**

1、甲方同意把该地块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永久性使用，转让地块使用面积为0.029亩，(折19.7平方米，以实地丈量所得面积为主）。

2、乙方取得该转让地块土地使用权后，土地使用方式由乙方自行使用，甲方（包括其所有家属及其无关人员）无权干涉。

3、如果该转让地块遇到国家政策性征用时，甲方必须无条件地协助乙方办理土地征用相关事宜，政府征用的所有赔偿金（含土地征用款及地面物赔偿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借口索取任何补偿款。

4、如果甲方以任何借口拒配合乙方办理土地征用的手续事宜而造成乙方损失时，甲方要按原土地转让价款之3倍乘以年限数补偿给乙方，并赔偿所有地面设施费用。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该地块转让价款每亩叁仟肆佰捌拾元，共计人民币3480元。

2、支付方式：两次支付，预付一万元，土地界限明确后付余款。

**四、转让地块权属确认及纠纷处理责任：**

1、权属确认：该地块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土地权属及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对该地块原有的权属与使用权即时失效（即甲方对该转让地块将不再拥有任何权属。

2、乙方取得该转让地块权属后，如在开发建设过程中遇到土地权属纠纷时，由原土地出让方自行处理，受让方配合，此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出让方负责，与受让方无关。

3、乙方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如遇到与权属纠纷无关之损失，乙方自行担负，跟甲方无关。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后，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3、此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甲方家属（签字）：

乙方（签字）： 乙方家属（签字）：

证明人： 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转让协议书**

出让方（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双方共同恪守的条款。

**一、转让地块概况：**

1、该转让地块位于东英镇美鳌村委会文英村，土地使用面积为0.032亩（长 米，宽 米）；东至钟泽民；西至钟泽民；南至钟泽民；北至钟泽民（注以甲方实地指界为主）。

2、转让地块现地各为白南坡，早已丢荒至今。

**二、转让方式**

1、甲方同意把该地块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永久性使用，转让地块使用面积为0.032亩，(折21平方米，以实地丈量所得面积为主）。

2、乙方取得该转让地块土地使用权后，土地使用方式由乙方自行使用，甲方（包括其所有家属及其无关人员）无权干涉。

3、如果该转让地块遇到国家政策性征用时，甲方必须无条件地协助乙方办理土地征用相关事宜，政府征用的所有赔偿金（含土地征用款及地面物赔偿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借口索取任何补偿款。

4、如果甲方以任何借口拒配合乙方办理土地征用的手续事宜而造成乙方损失时，甲方要按原土地转让价款之3倍乘以年限数补偿给乙方，并赔偿所有地面设施费用。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该地块转让价款每亩叁仟捌佰捌拾元，共计人民币3880元。

2、支付方式：两次支付，预付一万元，土地界限明确后付余款。

**四、转让地块权属确认及纠纷处理责任：**

1、权属确认：该地块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土地权属及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对该地块原有的权属与使用权即时失效（即甲方对该转让地块将不再拥有任何权属。

2、乙方取得该转让地块权属后，如在开发建设过程中遇到土地权属纠纷时，由原土地出让方自行处理，受让方配合，此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出让方负责，与受让方无关。

3、乙方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如遇到与权属纠纷无关之损失，乙方自行担负，跟甲方无关。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后，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3、此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甲方家属（签字）：

乙方（签字）： 乙方家属（签字）：

证明人： 订立日期： 年 月 日